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QC2208110401A

委托单位: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废水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

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Jiangsu QiChen Testing Co., Ltd.

专用章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。
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投诉。

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
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。

五、除全文复制外，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六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
地 址：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302、402、502 室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7428823

电子邮件：service@qichenjc.com

解
报
用

委托单位	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二期		
采样日期	2022.08.10	检测日期	2022.08.10~2022.08.15
采样人员	严凯然、梁建委	检验人员	金城邦、刘静、王燕
样品类别	废水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样品状态	透明、无色、无浮油、无气味	检测环境	符合要求
检测项目	见下页		
检测方法	见附表 1		
主要检测仪器	见附表 2		
备注	1.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,只代表当时采集样品的水质情况; 2.“ND”表示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; 3.限值标准:pH值、氨氮执行 GB 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二级; 4.“——”表示检测项目在此评价标准中未加限值。		
报告编制	李薇丽		
报告一审	杨伊宁		
报告二审	孙明		
报告签发	李艳芬		
签发日期	2022年08月18日		

1. 8月18日

采样位置和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清下水排口 OQC2208KQ0101~ 0103	pH 值 (无量纲)	7.60	7.57	7.62	6~9
	悬浮物, mg/L	ND	ND	ND	—
	化学需氧量, mg/L	6	5	4	—
	氨氮, mg/L	0.038	0.046	0.069	25

附表 1: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主要检测仪器	检出限 (mg/L)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、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5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酸式滴定管	4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	(无量纲)

附表 2: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电子天平	ME104E /02	QC-JC-023.2
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DHG-9140A	QC-JC-043.3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900	QC-JC-012.1
酸式滴定管	50mL	QC-JC-054
便携式 pH 计	pHBJ-260	QC-XC-622

*****报告结束*****